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國調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防部業令頒「營區重點安全檢查規定」，逐步提升各營區監視系統，加強營區安全巡檢頻次，強化各營區門禁管制；另空軍司令部亦提出「清泉崗基地警監設施檢討改進措施」，加強「營門管制系統連線管理機制」、「警監視系統之設置與維護」及「營區隔離管理」。二、國防部於爾後採驗尿液，將納為往後類案處置之參考，後續對於管理手段之裁量，將審酌「必要性」、「合理隱私期待」、「公共利益」及「國防安全」等因素，嚴謹審視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權意旨等情。三、國防部原「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並未規定國軍人員拒絕尿液篩檢之執行作法。為健全尿液篩檢作業，明定對於拒絕受檢人員之執行程序，該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、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該規定為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，並增訂第 8 點第 9 款「受檢人員如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，各單位主官應即通報並移送至各地區憲兵隊，必要時拘束其身體行之，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安全。但因故無法移送者，得協請憲兵隊派員至單位實施。採驗應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。」因此，國防部已訂定拒絕尿液篩檢之執行程序，得強制執行尿液篩檢作業，不會因部分官兵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情形，致生防制毒品之漏洞。四、海軍艦隊指揮部收受黃姓中校之緩起訴書後，召開懲罰評議會，以 106 年 9 月 12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60009058 號令將懲罰人評會決議通知黃姓中校，該附件有誤部分，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海艦人事字第 1070001159 號令發布懲罰令(事由：吸食安非他命)，已與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觸犯「施用第 2 級毒品犯行」相符，該部將利用人事會報時機，召集各司令部(指揮部)人事部門主管，援引本件案例，要求各級加強懲罰程序嚴整性，避免類案再生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.08.23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